附件

 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

录入工作说明

一、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的团干部信息录入

录入主体: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的组织管理员

录入方式: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的组织管理员使用“录入本级团干部”功能，采取批量或单个的方式，将本级组织的团干部录入系统，包括组织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和工作人员。
 二、团支部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录入主体:团支部

录入方式:团支部的团干部信息可以与团员信息一起录入，录入时写明所在团支部的职务即可。团支部管理员使用“录入团员”功能，采取批量或单个的方式，将本支部所有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系统，也可以由团支部的直属上级团组织管理员代替团支部管理员，使用“导入下级团支部团员团干部”功能，将下属各团支部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系统。
     三、团员信息录入步骤       1.基层组织梳理。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要结合团员信息录入工作，对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组织录入情况进行完善，确保不存在团委（团总支）下没有录入团支部的现象。按照组织设置原则，对于团员数量达不到3人的团支部，应当撤销或与其他团支部合并；每位团员的组织关系必须在一个团支部中，不能直接在团委（团总支）中。
 2. 团员身份摸底。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要对“团员身份不确定的青年”的团员身份进行确认。2016年之前入团的，能提供入团志愿书、团员证(2017或2018年度进行过团籍注册)、组织关系介绍信(有公章，由团的领导机关或基层团的委员会开具)三者之一，可承认其团员身份。2016年之后入团的，必须能提供入团志愿书，且入团年龄必须年满13周岁、有符合要求的发展团员编号，才能认定其团员身份。2016年之后入团时不满13周岁或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，要按照要求进行整改。

3.信息采集录入。对于身份确定的团员，团支部要按照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团员信息导入模板要求，采集、填写和上传表格中的团员信息。其中，团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  民族、政治面貌、入团年月、所在团支部、是否为团干部为必填信息，其他为选填信息。